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炯志

被　　告　林君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健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交訴緝字第2號肇事逃逸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52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君亮因本院115年度審交訴緝字第2號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原告對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本件被告黃健富雖非上開刑事肇事逃逸等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黃健富為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，因被告林君亮無照騎乘上開機車，肇致車禍事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自形式上觀之，原告一併對被告黃健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之前開說明，應屬適法；又核原告所請求之項目，尚待調查審認，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季珈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